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5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張辰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辰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辰彤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-6之宣告刑欄、附表編號2-3之偵查案號、備註欄、附表編號5之偵查案號欄分別補充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-3、5-6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，其犯罪動機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並審酌各罪犯罪時間相近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；而與附表編號4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其犯罪之類型、犯罪動機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則迥不相同，又附表編

01 號2-3所示各罪業經原確定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故本  
02 件定刑不得逾該應執行刑與附表其餘各罪宣告刑之總合，兼  
03 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 
04 治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稱：對本案定應執行刑  
05 無意見等語，認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為適當，以適度  
06 反應其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 
07 要性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9 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4 書記官 陳映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